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滁州海发张浦郢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41103-44-02-029680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镇

验 收 单 位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滁州海发张浦郢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安徽省水利厅<br>皖水保函〔2020〕321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br>批复 机关、文号及<br>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br>批复 机关、文号及<br>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br>单位              | 安徽安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br>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br>南京禾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在线上主持召开了滁州海发张浦郢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滁州海发张浦郢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滁州海发张浦郢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镇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为20MW，装机规模为单机容量3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5台（风机叶轮直径156m）和单机容量为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2台（风机叶轮直径147m）。项目由风电机组及箱变区、开关站区、场内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共4部分组成。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滁州海发张浦郢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0〕32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0\text{hm}^2$ 。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滁州海发张浦郢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了《滁州海发张浦郢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8\text{hm}^2$ ，较方案减少了  $0.32\text{hm}^2$ ；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  $25.7\text{t}$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林草覆盖率 57.1%。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br>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杨 杰 |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经理        | 杨杰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徐 斌 | 南京禾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br>理 | 徐斌  | 施工单位               |
|    | 张会庆 |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张会庆 | 监理单位               |
|    | 陈 凌 | 安徽安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凌  | 水土保持<br>方案编制<br>单位 |
|    | 葛晓鸣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葛晓鸣 | 监测单位               |
|    | 梁董冬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梁董冬 | 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